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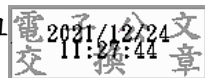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回復民眾陳情所轄大倫國中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2月21日府教體字第1100244526號函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，尿液檢查如逢女性受檢者月經期間，待生理期結束後採集尿液受檢，以免造成檢查結果誤判。
- 三、該校雖已於尿液送檢名單備註生理期學生姓名，然易因檢體之誤差值造成家長及學生疑慮，以及後續至醫院檢查之困擾。請務必轉知學校確依前揭工作手冊辦理，確保學生健檢品質、個人隱私及預防監測疾病之效益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